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6-004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A 股股权登记日/B 股最后交易日：2016 年 1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①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 A 股及 B 股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叶伟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程细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

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四楼股证事务部（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 投票代码：360012

② 投票简称：南玻投票

③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④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项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1	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元
1.0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元
1.03	选举叶伟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元
1.04	选举程细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元

C.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D. 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下午15:00。

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丽梅、陈春燕

电话：(86) 755-26860666

传真：(86) 755-2686068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委托投票数量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陈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王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叶伟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程细宝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